弘光科技大學 學分學程跨系課程抵免申請表

學期：　　學號：

姓名：　　班級：

選讀學程：

說明：

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七條：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分學程前，若已修讀該學分學程之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其修畢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。
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修讀學期	開設系所	擬抵免之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審查欄 由審查委員填寫
			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合計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學分　申請同學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學程主辦助理：　　學程主辦系召集人：

學程主辦系主任：

※正本存於學程主辦系，影本提供協辦系。